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情况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锋股份，股票代码：002806）于2017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年6月24日、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7-037、2017-038）。2017年7月19日，本公司股票停牌期满一个月，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7月20日、2017年7月27日、2017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044、2017-045）。2017年8月19日，本公司股票停牌期满两个月，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8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054）。

2017年9月19日，公司股票停牌期满三个月，本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三个月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8月31日，

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2017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2017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标的减少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2017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华创”）100%股权。

理工华创，注册资本3500.1225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与其附件产品研发（含样机制造、检测）；生产（制造）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及其附件产品（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仪器仪表维修。

理工华创的实际控制人为林程先生，现持有理工华创38.48%的股份。

（二）交易的具体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林程等30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理工华创100%的股权。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标的资产估值和交易价格

本次估值最终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为准。由于本次

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的评估价格未能最终确定，故本次交易的对价未能最终确定。

4、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具体业绩承诺数及补偿安排仍在进一步协商论证中，最终将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三、延期复牌原因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9 月 19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具有一定的复杂性，涉及相关事项较多、规模较大，标的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重大交易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或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四、承诺事项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在此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组的工作进度，争取早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同时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六日